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3	2018/6/23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0,860,9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542,54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3	2018/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远投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宁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

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次月15日前将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具体扣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后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分红派息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3	2018/6/23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远投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宁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

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76591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3	2018/6/23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远投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宁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

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2	-	2018/6/23	2018/6/23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远投资源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宁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股

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享有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
------	-------	----